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555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宜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5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benkk@udd.ta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440地號等土地（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2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3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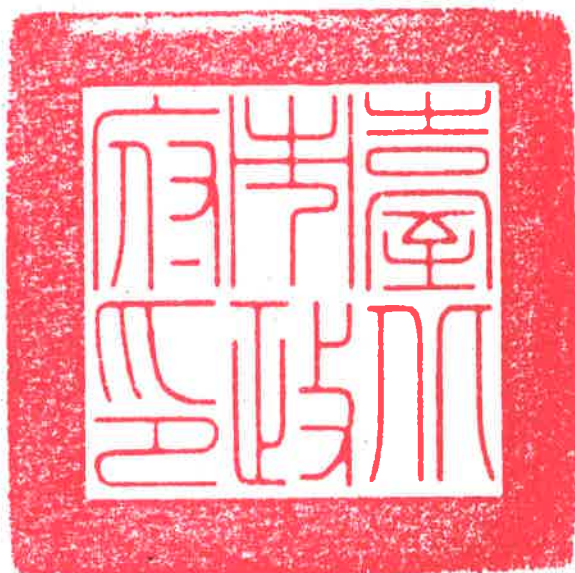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請假
副局長張剛維代行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55502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440地號等土地（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07年11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3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381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至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請假
副局長張剛維代行